

证券简称：长城开发

证券代码：000021

公告编码：2011-034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股 E&H Co.,Ltd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释义：

在本文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：

“本公司或长城开发”：指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“开发香港”：指开发科技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“Brighten”：指Brighten Seasons Ltd.,

“E&H”：指E&H Co.,Ltd.,

一、概述

- 1、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基于触摸屏在智能化的人机交互方面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以及E&H在薄膜触摸屏模组上的技术突破，2011年8月30日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发香港与关联方Brighten分别与E&H Co.,Ltd签署了《股票认购合同》，以同等条件共同投资认购E&H定向发行的普通股，其中开发香港出资6,480,000,000韩元（折合约600万美元）认购108,000股，Brighten出资1,080,000,000韩元（折合约100万美元）认购18,000股，分别占其发行后总股本的13.92%和2.32%。
- 2、本次投资如实现预期，本公司与E&H将在薄膜触摸屏业务领域开展进一步的深入合作。
- 3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相关议案表决情况：表决票9票，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表决1票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以上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- 4、由于Brighten的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董事长，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，但尚需获得E&H特别股东及其股东大会以及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情况介绍

1、 历史沿革：

- (1) 企业名称：Brighten Seasons Ltd.
- (2) 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- (3) 注册地址：英属维尔基京群岛
- (4) 法定代表人：谭文鋹
- (5) 注册资本：50,000美元
- (6) 成立时间：2011年4月
- (7) 主营业务：投资控股公司
- (8) 主要股东情况：谭文鋹先生和其夫人分别持有Brighten 50%股权。

- 2、 Brighten的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董事长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，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 交易标的：现金认购E&H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股票。
- 2、 历史沿革：E&H于2003年12月在韩国注册成立，2005年3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，目前总股本649,997股（每股5,000韩元），注册资本3,249,985,000韩元（折合约300万美元），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、LCD设备及相关的零部件制造与研究，公司2008年开始研发薄膜触摸屏模组（Film touch screen module，TSP+FPC+IC）。
- 3、 财务状况：截止2010年12月31日，E&H总资产2,735万美元，净资产1,217万美元，2010年度销售收入2,250万美元（同比增长243%），净利润451万美元。E&H资产中含有于2010年11月向M-Venture、Gumi College累计发行的500,000万韩元（分别为200,000万韩元和300,000万韩元）三年期可转换债券，债转股价格每股40,000韩元。
- 4、 本次发行情况：E&H通过定向发行普通股的方式募集资金，发行价格为每股60,000韩元，定向发行股份126,000股，本次募集资金7,560,000,000韩元（折合约700万美元）。
- 5、 定价依据：基于E&H在薄膜触摸屏模组上的技术创新和突破，且其生产设备

已安装调试完毕、生产工艺流程已得到认证并开始小批量生产、日前三星、LG等大公司已开始对其产品开展认证工作，在此基础上，经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价格（约为截止2010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2.97倍）。

6、 E&H发行前后股权结构情况:

E&H Co.,Ltd	认购前		认购后	
	持股数量 (单位:股)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 (单位:股)	持股比例
普通股:				
--Oh-jun Lee	254,798	39.20%	254,798	32.83%
--Su-jung Yu	155,999	24.00%	155,999	20.10%
--Korean Development Bank	79,999	12.31%	79,999	10.31%
--其他 6 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	109,201	16.80%	109,201	14.08%
--开发香港	-	-	108,000	13.92%
-- Brighten Seasons Ltd.,	-	-	18,000	2.32%
优先股:				
--M-Venture	50,000	7.69%	50,000	6.44%
合 计	649,997	100.00%	775,997	100.00%

备注：2009 年 9 月 E&H 发行股票期权 20,000 股，预计可在未来三到七年内行权。2010 年的平均行权价为每股 7,692 韩元。

四、 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

1、 该项目符合集团规划导向和公司转型发展的需要

发展薄膜触摸屏模组业务，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，符合集团“十二五”发展规划的产业导向。同时，根据集团提出的转方式、调结构的发展要求，公司多年来一直在寻找合适的投资项目。E&H 公司在新兴技术领域掌握了一定的核心优势，而本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及产业化制造能力，双方合作优势互补，必将进一步推进本公司转型发展的步伐。

2、 该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

目前，触摸屏正被越来越广泛地应用于手机、电子阅读器、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，市场成长迅速。同时，触摸屏可广泛应用于 LCD 及 OLED 产品，有较强的产品生命周期。

据 DisplaySearch 报告，2009 年全球触控面板产值达 43 亿美元，2010 年达 61 亿美元，估计 2016 年将成长到 140 亿美元，年复合成长率达 18%。而投射式电容触控技术凭借其分辨率、透光率、手指触控、多点触控等优势成为目前触控技术的主流，据其预测投射电容触控模块市场将由 2009 年的 15 亿美元成长至

2012 年的 49 亿美元，即投射电容式触控面板占整体触控面板市场占有率将从 2009 年的 34.88% 成长至 2012 年的 55.06%。

3、 该项目技术可行

E&H 公司的技术具有一定的先进性，产品已开始小批量产，有一定的客户群，而本公司在电子产品制造净化间技术、软电缆生产工艺技术、SMT 表面贴装技术等精密加工领域，具有行业领先的产业化制造能力，如果 E&H 能够获得资金注入，则可加快其产业化进程。

五、 认购合同主要内容

1、 股票发行和认购情况

(1) E&H 股票基本情况

①授权股票总数：普通股 10,000,000 股，优先股 2,000,000 股。

②已发行股票种类及内容：普通股 599,997 股；优先股 50,000 股。

③每股面值：5,000 韩元。

(2)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 126,000 股。

(3) 股票认购情况

①开发香港认购普通股 108,000 股；Brighten 认购普通股 18,000 股。

②每股发行价格：普通股 60,000 韩元

③认缴款：开发香港 6,480,000,000 韩元；Brighten 1,080,000,000 韩元。

④缴款日：2011 年 9 月 28 日或取得 E&H 特别股东及股东大会批准日之较后者。

2、 募集资金用途：用于购买生产触摸屏产品的生产设备，以及购买生产触摸屏产品的原材料等运营资金。

3、 股票上市：E&H 计划于 2012 年底前在 有价证券市场（KOSDAQ 市场）上市。

4、 股票处理：E&H 上市前，除非开发香港书面认可，利害关系人不得向其他股东或第三方转让、提供担保或者进行其他一切股票处理行为。

5、 股票买回：E&H 上市前，E&H 或利害关系人若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款，开发香港有权要求利害关系人买回开发香港所持有的 E&H 股票，并按 8% 的年复利，偿还投资本金和利息。

6、 E&H 及各股东一致同意，如本项目实现预期，本公司将与 E&H 在薄膜触摸

屏的生产、技术及市场等业务领域开展全面深入的合作，并具排他性。

- 7、特别条件：若 E&H 在 2012 年底前未完成上市，开发香港有权要求利害关系人买回本公司所持有的 E&H 股票，买回价格按照本节第 5 项执行。
- 8、特别约定：开发香港与 Brighten 为一致行动人，双方共同委派谭文鋹先生出任 E&H 董事。
- 9、本合同的英文合同版本为唯一具有法律效力合同，其他语言的版本只供参考。
- 10、合同生效：由双方董事会及 E&H 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、同时需获得 E&H 股东 KDB 和 M-VENTURE 书面同意，并且需经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。

六、项目资金来源

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七、投资目的、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- 1、投资目的：通过投资参股 E&H，有利于公司与 E&H 建立更为紧密的合作关系，可借助 E&H 在薄膜触摸屏模组业务领域的创新优势和低成本优势，以及本公司在电子产品高端制造领域内的优势，实现双方的优势互补。
- 2、投资风险：E&H 的薄膜触摸屏产品采用的是一项新兴技术，还没有实现产业化，工艺的成熟度、稳定性、成本竞争力以及能否成为大客户使用的主流等还需进一步验证。为此，双方约定，若 E&H 未能在 2012 年底前上市，本公司有权要求利害关系人买回本公司所持有的 E&H 股票，并按 8% 的年复利，偿还投资本金和利息。
- 3、对公司的影响：如本次项目合作成功，必将为本公司与 E&H 在触摸屏领域内的进一步深入合作奠定基础，并为本公司进一步完善手机通讯业务产业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